

次基准利率，不上课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向银行还贷款本息或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。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申请休学的，可申请财政全额贴息，但应提供书面证明材料。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毕业后，

四川音乐学院文件

四川音乐学院校同地同向助学贷款

废止。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，若有与当地经办银行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，以当地政府批准的文件规定办理。



主题词：校园地 国家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

抄送：各院（系）

四川音乐学院学生处

2016年4月29日印发